

民國史料叢刊

64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 · 工業

交通部工作報告（1934年）<二>

K258.06

3

(649)

民國史料叢刊
64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·工業

交通部工作報告(1934年) <11>

 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，孫燕京主編。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①張…②孫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·工業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

封面設計 劉&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次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2.87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交通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

(一)關於法令事項

(甲)奉行法令事項

法令名稱	制定日期		奉行方法	備考
	月	日		
公路汽車運輸條例	五	七	經抄送交通部備案。	
修正汽車運輸條例第九條條文。	五	七	經抄送交通部備案。	

交通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

(一)關於法令事項

(甲)奉行法令事項

法令名稱	到達日期		奉行方法	備考
	月	日		
公務員登記條例	五	七	經抄登交通公報	
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	五	七	經抄登交通公報	

統計法施行細則。

五

七

經抄登交通公報。

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。

五

十四

經照錄還本付息表，一併登載交通公報。

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。
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。

五

十八

經抄登交通公報。

(甲) 華行法令事更

(一) 國貨法令事更

交通服務二十三年正月月份工務報告

航路運輸條例。

五 廿一

經轉飭各航政局知照，并抄登交通公報。

規 名 稱

五 月 廿一

江 安 省

考

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。

五 廿八

經抄登交通公報。

修正郵政條例第五十二條條文。

五 一

經抄登交通公報。

文 附。

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。

五 廿八

經抄登交通公報。

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。

五 廿八

經抄登交通公報。

文 附。

(乙)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

法規名稱	頒行日期	法規要旨	備考
振務電報規則。	五月七日	本規則係規定曾經國民政府各省政府，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，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得發振務電報及其一切辦法	規則附。
修正話務員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	五月十一	關於酬勞金事項。	條文附。
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。	五月十五	本部為修造電信機料，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，置電信機料修造所，其組織悉依本規程規定。	規程附。

郵轉電報章程。	五 十九	本章程係規定在未設電報局台，而有郵局地方，如欲發寄國內電報，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；距離最近之局台拍往收報地點。其由已設局台地方，發往國內未設局台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，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台，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。此項電報，定名為郵轉電報。	查現行之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，公布多年，其中規定事項，多與現時制度不符，茲將該章程另予制定公布施行。章程附。
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。	五 十九	本細則係規定郵轉電報之各項手續，及電報局台人員之處罰事項。	細則附。
修正新聞電報規則。	五 廿一	本規則係規定新聞報館，期刊報館，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，得發寄新聞電報之一切辦法。	查新聞電報章程，曾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，由部修正公布。茲為適合事實需要，特將該章程加以修正，改為規則，公布施行。其改善之點，見主管事務進行事項欄。規則附。

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。

五 廿一

關於輸入無線電材料，請領護照應具之手續。

查本辦法係由部改訂，呈奉行政院第二六八九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核准并由部公布施行。（見主管事務進行事項）。辦法附。

機器划船取締規則。

五 廿八

本規則係規定凡藉機器運轉之划船，應聲請丈量檢查，及划船應有之設備，并限制各事項。

規則附。

	五	五
本報自創設以來，承蒙各界愛護，不勝感荷。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在舊址對面，增設新報部，以便讀者閱覽。其舊址仍舊保留，以便舊雨新知，隨時光臨。其新報部之設，亦可將電報掛號，以便讀者隨時掛號。其電報掛號，定名為「電報掛號」。	本報自創設以來，承蒙各界愛護，不勝感荷。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在舊址對面，增設新報部，以便讀者閱覽。其舊址仍舊保留，以便舊雨新知，隨時光臨。其新報部之設，亦可將電報掛號，以便讀者隨時掛號。其電報掛號，定名為「電報掛號」。	本報自創設以來，承蒙各界愛護，不勝感荷。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在舊址對面，增設新報部，以便讀者閱覽。其舊址仍舊保留，以便舊雨新知，隨時光臨。其新報部之設，亦可將電報掛號，以便讀者隨時掛號。其電報掛號，定名為「電報掛號」。
本報自創設以來，承蒙各界愛護，不勝感荷。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在舊址對面，增設新報部，以便讀者閱覽。其舊址仍舊保留，以便舊雨新知，隨時光臨。其新報部之設，亦可將電報掛號，以便讀者隨時掛號。其電報掛號，定名為「電報掛號」。	本報自創設以來，承蒙各界愛護，不勝感荷。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在舊址對面，增設新報部，以便讀者閱覽。其舊址仍舊保留，以便舊雨新知，隨時光臨。其新報部之設，亦可將電報掛號，以便讀者隨時掛號。其電報掛號，定名為「電報掛號」。	本報自創設以來，承蒙各界愛護，不勝感荷。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在舊址對面，增設新報部，以便讀者閱覽。其舊址仍舊保留，以便舊雨新知，隨時光臨。其新報部之設，亦可將電報掛號，以便讀者隨時掛號。其電報掛號，定名為「電報掛號」。

振務電報規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公布

第一條 曾經國民政府，或各省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，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，得發振務電報。其一切辦法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欲發寄振務電報者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振務電報執照，該項執照，應於發電時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驗。

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，應呈明左列各款。

一、振務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。

二、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。

三、呈准立案之機關及立案之年月日。

四、被災地點及其區域。

五、災區之情況。

六、辦振之目的及其辦法。

七、辦振限期之約計。

八、發寄電報之地名。（每一執照所填地名，至多不得逾五處。）

九、請領執照之數目。

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間，由交通部核定之。自核准給照之日起，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。如因災情重大，必須展期者，應呈經交通部核准另發執照。但此項展期，至多不得逾六個月。如振務業已辦竣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，應即呈部註銷。

第五條 發報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交通部得令飭局台停止其發電，并吊銷其執照。

第六條 每一振務團體請領執照，至多以三張為限。但災區過廣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酌予增加。

第七條 振務電報限用中文或英文明語。中文每電不得逾百字。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，并不得因電文冗長，將原文截斷，分作數電發寄。

第八條 振務電報之電文，限於左列各項，緊急事務，並應力求簡短，不得夾雜他事，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。

一、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。

二、關於採辦振務急需各物，及其轉運事項。

三、關於籌捐及催撥振款事項。

四、關於振務上其他緊急事項。

第九條 發寄振務電報，應由振務團體或其代表於電底上，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
第十條 振務電報，除須經滬港烟大水線或東省南滿鐵路電綫轉遞，或發往國外各處者外，准予免費發寄。此項免費振務電報，應於備註欄內註「振」字，或 Po-le 等字樣。其傳遞次序，列於尋常電報之後。

第十一條 中文振務電報，應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詳出，並於電碼旁附註電文。其來報亦由收報人自譯，發報或收報之局台，概不代譯或代註。

第十二條 振務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發報局台，得向發報人按照尋常電價目收費，或酌其修改，或拒絕收受。

一、參用密語者。

二、字句費解者。

三、夾雜他事者。

四、字數超過第七條之限制者。

五、不關緊急振務者。

六、不將電文自行譯註，或其譯註與電碼不相符合者。

各發報局台，如有通融含混情弊，經轉報或收報之局台查出檢舉時，該檢舉人員，由交通部每字獎給國幣二分。其主管發報人員，應按照尋常電報價目，負責賠繳報費。

第十三條 振務電報每電之收報地名，應以一處為限，不得通電各處，或分送數分。

第十四條 振務電報之收報人住址，不在收報局台同一城市之內，算報專送於送者，應由收報人照章繳付專力費。

第十五條 各項特種業務辦法，如「加急」「校對」「分送」「預付回報費」等，不適用於振務電報。

第十六條 對於含有永久性質之尋常振務，或地方慈善團體所發之電報，本規則不適用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